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工廠檢查機構及認可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審查費：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評鑑費：查核作業，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p> <p>三、證照費：證書之核發，每份新臺幣二千元；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p>	<p>第二十一條 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工廠檢查機構及認可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驗機構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審查費：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評鑑費：查核作業，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p> <p>三、證照費：證書之核發，每份新臺幣二千元；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p>	<p>一、配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認可作業要點規定，爰序文修正「再生能源憑證案場查驗機構」用語為「再生能源憑證發電設備查驗機構」。</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審查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 (二) 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每案新臺幣二百元。 <p>二、評鑑費：<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p>	<p>第二十三條 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審查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 (二) 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每案新臺幣一千元。 <p>二、評鑑費：憑證案場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p>	<p>一、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理由如下：</p> <p>(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原為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現場查核作業，須審查發電設備相關文件，包含發電設備說明文件、電路配置說明文件及設備平面配置說明文件，並於該設備經該局現場查核符合規定後，發給申請人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者，減半計收。</p> <p>三、服務費：受讓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p>	<p>計收。</p> <p>三、服務費：受讓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p>	<p>(二)現為加速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導入查驗機構認可制度，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改由標準局認可之查驗機構執行，並由查驗機構出具發電設備查核報告，因此標準局之人事與行政成本降低，爰配合修正調降受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案之文件書面審查費，以符合實務作業情形。</p> <p>二、第二款修正，配合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規定，爰修正「憑證案場」用語為「發電設備」。</p> <p>三、序文及第三款未修正。</p>
---	---	---